

# 《信贷法律风险控制》

## 课程大纲

信贷必须依法经营。商业银行应增强信贷从业人员依法、依规从业意识，规范信贷经营行为，合法合规操作，严控法律风险。

本课程依据物权法、担保法、合同法、民法总则、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，认真分析信贷业务相关环节风险点，探讨防范信贷法律风险的相关路径和措施。

物权法出台后，担保法许多条款已被物权法覆盖、修改，本讲议，将物权法和担保法进行归纳，详细讲解了保证、抵押、质押中的法律问题。

**在建工程抵押、商品房买卖中，经常发生法律纠纷，本讲议通过案例分析，提醒你在实际工作中，如何规避在建工程抵押和商品房预告登记抵押的法律风险。**

**动产抵押、动产质押、股权质押贷款、贷款重组，近年来，发生了很多法律风险，本文通过案例剖析，分析风险点，提出防控措施。**

民法总则出台后，诉讼时效、诉讼保全、夫妻债务认定等，国家都出台了一些新规定，老师讲解中，将结合实际工作，重点介绍。

如何运用法律武器，清收化解不良贷款，通过参加培训学习，你也将有所启发。

雷老师将紧贴实际，精心讲解，认真分析具体案例，课程内容通俗易懂、便于掌握。

内容具体如下：

**第一部分 贷款担保法律风险控制**

**第二部分 贷款抵押法律风险控制**

**第三部分 贷款质押法律风险控制**

**第四部分 借款合同法律风险控制**

**第五部分 贷款催收法律风险控制**

**第一部分 贷款担保法律风险控制**

**第一章 贷款担保概述（物权法、担保法）**

**一、什么是担保**

- 一、担保按主体分类
- 二、担保合同
- 三、担保财产处理
- 四、最高额担保
- 五、《担保法》与《物权法》的关系

## 第二章 贷款保证法律风险控制（担保法）

- 一、保证人资格范围
- 二、保证分类
- 三、保证合同主要条款
- 四、保证承担的担保责任

## 第二部分 贷款抵押法律风险控制

### 第一章 抵押物范围、转让与处置（物权法）

- 一、抵押分类
- 一、抵押物范围
- 三、抵押合同
- 四、抵质押财产监管
- 五、抵押财产转让

## 六、抵押财产处置

### 第二章 抵押登记与设立法律问题

#### 一、抵押权设立

#### 二、抵押物登记部门

#### 三、抵押物未办理登记法律后果

#### 四、抵押物未办理登记，保全措施

### 第三章 动产抵押法律问题

#### 一、动产质押与抵押的范围

#### 二、动产抵押法律依据

#### 三、动产抵押分类

#### 四、浮动抵押贷款

### 第四章 在建工程抵押法律问题

#### 一、在建工程抵押概念

#### 二、在建工程抵押范围、用途与条件

#### 三、在建工程抵押期间

#### 四、土地抵押转为在建工程抵押、在建工程抵押转为 房地产抵押过程中，操作风险防范

#### 五、在建工程抵押与工程保险撤销风险防范

#### 六、在建工程抵押权与税收优先权冲突风险防范

## 七、在建工程抵押权与承包人[工程款优先权](#)冲突风险防范

### 第五章 房地产预告登记和抵押预告登记法律问题

#### 一、购房人预告登记

#### 二、抵押预告登记

## 第三部分 贷款质押法律风险控制

### 第一章 关于动产质押问题

#### 一、动产质物应符合的条件

#### 二、动产质物应符合的条件

#### 二、动产质押的分类

#### 三、动产质权合同签订与设立

#### 四、动产质物保管

#### 五、动产质物处置

#### 六、动产仓储质押贷款风险控制措施

### 第二章 无形财产权利质押法律风险控制（物权法）

#### 一、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

#### 二、无形财产权利质押范围

### 三、四类权利质押

## 第三章 股权管理与股权质押

### 第一节 股东管理

- 一、股东分类
- 二、商业银行股东条件
- 三、公司章程体现股东管理要求
- 四、股东资质的审查
- 五、股东关联交易规定

### 第二节 主要股东管理

#### 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

- 一、主要股东标准
- 二、对主要股东要求
- 三、对主要股东要求
- 四、董事会对主要股东评估

### 第三节 股权管理

## 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

- 一、银行股权管理存在问题
- 二、股权管理总体要求（穿透监管措施）
- 三、银行股权管理原则
- 四、银行股权管理措施

### 第四节 股权质押管理

- 一、银行股权质押法律依据
- 二、银行股权质押贷款操作流程

## 第四部分 借款合同法律风险控制

### 第一章 借款合同形式、分类与条款

- 一、借款合同形式
- 二、借款合同分类
- 三、借款合同主要条款

## 第二章 借款合同订立

### 一、借款合同订立原则

### 二、借款合同订立程序

### 三、合同订立方式

## 第三章 借款合同生效、维护 与到期处理

### 一、借款合同生效（要求）

### 二、借款合同维护（措施）

### 三、合同到期处理

## 第四章 借款合同变更

### 一、合同变更基本规定

### 二、贷款重组

### 三、贷款展期

### 四、借新还旧

### 五、借款合同变更，应注意事项

## 第五章 借款合同转让

### 一、债务人转让债务

### 二、债权人转让权利

## 第六章 借款合同违约处理

### 一、行使抗辩权（依法宣布合同撤销与无效，中止合同）

### 二、要求赔偿

### 三、收取违约金或加罚利息

### 四、加强贷款催收

### 五、扣收保证人保证金代偿

### 六、行使代位权、撤销权、抵销权

### 七、以物抵债（处置抵质押物）

### 八、依法清收

## 第五部分 贷款催收法律风险控制

## **第一章 诉讼时效**

**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)**

- (1) 诉讼时效基本规定**
- (2) 借款债权人与债务人诉讼时效**
- (3) 商品买卖，诉讼时效**
- (4) 保证诉讼时效**
- (5) 票据诉讼时效**
- (6) 保全诉讼时效方法**

## **第二章 诉讼贷款清收**

适用于所有债权包括担保债权的清收，但有仲裁约定或强制执行公证文书，且能依法执行的除外。

- 一、诉讼保全（诉前保全、财产保全）**
- 二、诉讼清收程序**
- 三、诉讼贷款清收方式**

## **第三章 仲裁、公正、支付令**

- 一、仲裁清收**
- 二、公证清收（赋予强制执行效力）**
- 三、支付令清收**

## 第四章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贷款清收

对借款人跑路、失踪贷款，应在法院的协助下，通过找保证人代偿，处理财产物资等方式，进行清收。

## 第五章 以物抵债

### 一、以物抵债的原则

### 二、抵债资产收取

### 三、抵债资产保管

### 四、抵债资产处置

## 第六章 信用卡清收、失信制裁与破产清偿

## 第七章 内部违规贷款清收